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蓝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徐州蓝丰”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徐州蓝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，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丰进出口”）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公司持股60%，蓝丰进出口持股40%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